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94,8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49,125,000港元），升幅約為93.1%。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虧損約125,702,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業績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其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94,878	49,125
其他收入	5	1,188	125
僱員成本		(5,893)	(10,175)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22,608)	(11,48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19,692)	(6,45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淨額		(38,127)	(143,1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3,563)
出售應收貸款虧損		(2,146)	-
財務費用	6	(23)	(16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7,577	(125,702)
所得稅開支	8	(4,18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392	(125,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每股溢利／ (虧損)	10	2.73	(120.48)
—基本及攤薄(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3	1,466
其他資產	11	405	43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899	15,404
遞延稅項資產		334	334
		<u>15,121</u>	<u>17,63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	12,242	18,7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2,833	207,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13	1,015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8,197	8,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54	5,769
		<u>258,539</u>	<u>241,6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8,200	9,6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09	3,091
租賃負債		233	732
應付稅項		12,521	9,736
		<u>34,463</u>	<u>23,21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076</u>	<u>218,4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197</u>	<u>236,03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33
資產淨值		<u>239,197</u>	<u>235,80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221	6,221
儲備		232,976	229,584
總權益		<u>239,197</u>	<u>235,8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放貸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

年內營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隨附本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然而，比較數字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十五個月，因此不能直接比較。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乃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仍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大性之判斷(「實務報告」)亦已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根據修訂本所載指引，屬於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模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2020)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任何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借貸	—	提供借貸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稅項)。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惟不計及其他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3.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類收益	<u>567</u>	<u>70,349</u>	<u>2,033</u>	<u>21,241</u>	<u>688</u>	<u>94,878</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118)</u>	<u>46,190</u>	<u>(18,747)</u>	<u>(21,624)</u>	<u>688</u>	<u>6,389</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1	26	105	-	-	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1	72	288	-	-	72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2,188	-	17,504	-	-	19,692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淨額	-	-	-	38,127	-	38,127
出售應收貸款虧損	-	-	-	2,146	-	2,146
可申報分類資產	<u>32,279</u>	<u>17,965</u>	<u>25,829</u>	<u>196,897</u>	<u>356</u>	<u>273,326</u>
可申報分類負債	<u>12,523</u>	<u>1,347</u>	<u>7,707</u>	<u>365</u>	<u>-</u>	<u>21,94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經紀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類收益	<u>1,269</u>	<u>714</u>	<u>3,905</u>	<u>43,237</u>	<u>-</u>	<u>49,125</u>
可申報分類虧損	<u>(3,181)</u>	<u>(2,274)</u>	<u>(18,114)</u>	<u>(102,258)</u>	<u>-</u>	<u>(125,827)</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	13	50	-	-	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0	272	1,089	-	-	2,72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2,494	1,001	2,961	-	-	6,45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淨額	-	-	-	143,107	-	143,1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32	985	246	1,100	-	3,563
可申報分類資產	<u>17,465</u>	<u>147</u>	<u>16,804</u>	<u>224,507</u>	<u>-</u>	<u>258,923</u>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976	195	781	-	-	1,952
可申報分類負債	<u>9,727</u>	<u>97</u>	<u>3,622</u>	<u>270</u>	<u>-</u>	<u>13,716</u>

3. 經營分類(續)

本集團所呈列經營分類之總計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6,389	(125,827)
其他收入	1,188	12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7,577</u>	<u>(125,702)</u>
可申報分類資產	273,326	258,923
遞延稅項資產	334	334
綜合資產總值	<u>273,660</u>	<u>259,257</u>
可申報分類負債	21,942	13,716
應付稅項	12,521	9,736
綜合負債總值	<u>34,463</u>	<u>23,452</u>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客戶A ¹	25,610	26.99%
客戶B ¹	13,725	14.47%
客戶C ¹	10,310	10.87%

¹來自包銷及配售分類的收益。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2,033	3,905
— 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21,241	43,237
	<u>23,274</u>	<u>47,14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567	1,119
— 包銷及配售收入	70,349	714
—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688	150
	<u>71,604</u>	<u>1,983</u>
	<u>94,878</u>	<u>49,125</u>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092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0
銀行利息收入	22	—
來自一名董事之利息收入	60	17
雜項收入	14	78
	<u>1,188</u>	<u>125</u>

6.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	76
債券利息開支	—	89
	<u>23</u>	<u>165</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附註)	600	540
折舊開支(附註)：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2	126
—使用權資產	721	2,721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8,467	—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之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之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185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總計	4,185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392</u>	<u>(125,702)</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124,416,000</u>	<u>104,333,22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1. 其他資產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及其他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

12.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孖展融資及經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 應收貿易款項：			
—現金客戶	(a),(b)	4,540	4,241
—孖展融資貸款	(a)	46,090	44,691
—結算所	(a),(b)	108	480
自包銷及配售服務業務所產生之 應收貿易款項	(c)	12,537	1,001
自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c)	356	—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63,631	50,413
減：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389)	(31,697)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12,242</u>	<u>18,716</u>

附註：

- (a) 該等結餘需要在各自之交易結算日結算(一般為各交易日期後之一個或兩個營業日)。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一般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差額)。

有關款項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擔保，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孖展融資及經紀服務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孖展融資貸款有關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2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68,000港元)。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孖展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授予他們的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已接收的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如借貸比例超額，將會引致追收孖展，客戶需要彌補保證金不足數額。

- (b)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如有)按交易日期(即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u>4,648</u>	<u>4,721</u>

12. 應收貿易款項(續)

- (c) 以下為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11,892</u>	<u>-</u>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孖展融資及經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現金客戶	2,317	6,324
-孖展客戶	5,785	3,236
-客戶按金	<u>98</u>	<u>100</u>
	<u>8,200</u>	<u>9,660</u>

附註：

- (a) 孖展融資及經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應付客戶之貿易款項乃按商業利率之浮動利息計息。
- (b)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 (c)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孖展融資及經紀服務業務之性質，有關買賣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有關分析。

14.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港元	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期初	4,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	-	(16,000,000,000)	-
於年末／期末	<u>4,000,000,000</u>	<u>200,000,000</u>	<u>4,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期初	124,416,000	6,220,800	432,000,000	4,320,000
發行新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附註b)	-	-	86,400,000	864,000
發行新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 (附註c)	-	-	20,736,000	1,036,800
股份合併(附註a)	-	-	(414,720,000)	-
於年末／期末	<u>124,416,000</u>	<u>6,220,800</u>	<u>124,416,000</u>	<u>6,220,800</u>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及在全部其他方面地位同等。

附註a：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附註b：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Instant Idea Limited及富比環球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86,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8港元(「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12,000港元。

附註c：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73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2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0,000港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聯交所上市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所作出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提交申請，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認購基金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Orient Global Master SPC(「**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基金資本的獨立投資組合中的參與股份，總認購金額為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的公告。

暫停一名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權力

董事會於全年就本集團放貸業務(「**放貸業務**」)之內部控制、持續監控及收回貸款進行全面評估後，上述評估的結果顯示於中國登記貸款抵押品方面存在疏漏及管理層收回貸款的舉措進展有限。因此，本集團持續就應收貸款錄得減值虧損。

經周詳考慮上述情況，同時為了解決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股東(「**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對李雅貞女士(「**李女士**」，彼為負責監督放貸業務之執行董事)之責任可能存在的任何疑慮，董事會已決定暫停李女士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暫停**」)。

董事會認為，暫停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當前營運維持正常穩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李女士之任何進一步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透過其附屬公司，獲發牌(i)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稱「持牌業務」)；及(ii)從事放貸業務。過往多年，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綜合平台，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a)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收入；(b)包銷及配售服務；(c)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d)放貸服務；及(e)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全球形勢日趨複雜，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政局不穩，以及貨幣政策收緊，均對全球投資環境帶來挑戰，導致市場氣氛低迷，並對香港資本市場表現構成一定影響。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持續動盪以及全球高利率的背景下，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三年繼續經歷波動，惟整體走勢疲弱。儘管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受防疫措施放寬及預期復甦的影響升至22,700點，惟後勢乏力。二零二三年香港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05,00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平均124,900,000,000港元減少15.9%。

包銷及配售業務

儘管行業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及執行團隊仍致力實現服務多元化並增加收入來源。為此，本集團於離岸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配售離岸城投債，離岸城投債是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券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乃由地方政府及其附屬機構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該等項目自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開始，已完成10次債券發行，為本集團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收益貢獻約68,000,000港元。所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傳統的配售服務相類似。

董事注意到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環境的變化及挑戰，為應對該等變化和挑戰，彼等尋求將本集團的重心分散至離岸城市建設債券上。此策略舉措有助本集團將其網絡拓展至機構客戶，從而減少對個人客戶的依賴，這種依賴長遠而言屬不可持續。此外，董事對配售及包銷業務充滿信心，將其視為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能夠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目前，中國政府實施促進企業外債資金還款、資金使用、融資槓桿比率的措施。因此，通過境外債務籌集的資金在使用及還款方面受到的限制較少。預期認購城投債的市場需求將會很高，董事有信心包銷及配售業務會繼續增長。

除發展持牌業務外，本集團亦探索其他商機，以擴大現有業務並實現業務多元化。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發展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業務，為成熟的基金及投資者提供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的投資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正考慮通過收購拓展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尤其針對該等擁有成熟客戶網絡及活躍交易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持牌法團；橫向拓展至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不僅能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本公司亦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從而在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方面創造客戶黏性。董事會相信，通過把握應對高淨值客戶及企業客戶的需要，在一站式平台上提供多元化的專業諮詢、經紀、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服務，擴大專業服務範圍將增加市場份額。

放貸業務

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財務有限公司(「東方滙財財務」)經營放貸業務，該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根據東方滙財財務現有的業務模式，東方滙財財務向提供抵押品或擔保(主要為位於香港或中國的房地產資產)的私人公司及／或個人授出貸款融資。東方滙財財務亦授出並無任何資產或物業作抵押的無抵押個人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東方滙財財務有41名個人客戶，其中33名為物業按揭貸款客戶及8名為定期貸款客戶。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通過商業／私人網絡引薦予東方滙財財務之董事或經由其現時或以往的客戶轉介予東方滙財財務。在貸款規模方面並無特定目標，但每項申請均會按其本身情況進行處理。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已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

東方滙財財務之內部監控程序可簡單分類為(i)評估及審批；及(ii)監控及收回款項。

評估及審批

於簽訂貸款協議之前，本集團須對其放貸服務的申請人完成信貸評估。在評估其信譽時，本集團主要關注所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如有)以及申請人的背景。就有抵押貸款而言，向其客戶提供的貸款數額取決於將予抵押之物業類型(即住宅、商業或其他)，並參考相關抵押品之價值，或當任何先前抵押品已進行估值及評估，則參考相關抵押品之剩餘價值。於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所授出之抵押貸款之按揭成數不超過物業估值報告中價值之60%。

於簽署貸款協議時及於提取有抵押貸款前，東方滙財財務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匯報有關貸款協議的貸款金額及期限，並取得外管局的必要批准。就無抵押貸款而言，本集團應對尚未償還之各項無抵押貸款進行年度審閱，倘本集團知悉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嚴重惡化，則本集團向監控風險水平之管理層報告後可能要求其客戶還款。本集團根據各種矩陣評估抵押品，例如其流動性、市值波動性及類型。除抵押品外，本集團的信貸評估部門亦會考慮客戶的職業、財務狀況、聲譽、投資目的、證券集中度、資產證明及信貸記錄等，以便於本集團就客戶的還款能力進行評估。倘獲提供的資料不足，本集團可能會向外部機構進行信貸調查，以獲取其客戶的背景資料及信貸記錄。

發放貸款之審批程序包括填妥開戶表格(如為新客戶)及完成客戶資料評估。財務部門將核實所獲資料(包括身份、業務背景資料及抵押品資料)，對照檢查各項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證券賬單、公眾查冊文件及財務報表(如借款人為企業))，並填寫信貸評估表格以供進一步處理。東方滙財財務之董事會將負責審批貸款之發放。

貸款延期之審批程序包括(i)借款人須以東方滙財財務為受益人簽署一份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配合東方滙財財務完成所有整改程序(如有)；(ii)評估抵押品的價值及證明抵押品的狀況，猶如其隨時可被出售；(iii)於延期期間內，借款人必須償還延期期間內的未償還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及(iv)東方滙財財務保留在違約情況下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東方滙財財務之董事會將負責審批貸款之延期。

會計及財務部門將保存客戶貸款及還款日期的記錄。會計團隊亦將與信貸管理團隊合作，監控還款情況，並在必要時以及貸款即將到期時發出逾期分期付款通知及提醒。

持續監控及收回貸款

在監控階段，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部門每月監控每筆貸款之還款情況，並須向管理層報告。

東方滙財財務之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所有客戶之狀況、討論需要採取之必要行動，並就財務報告目的，就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所進行之貸款分類發表意見。東方滙財財務之董事會將每月向董事會匯報應收貸款的最新情況，且董事會將向東方滙財財務之董事會作出必要指示以提高採取所需必要行動之效率。

為收回被拖欠之貸款而採取之行動將包括檢查及評估相關貸款狀況、與客戶進行討論以及於內部討論有關制定可行之行動計劃。收款策略涉及一系列行動，包括修改償還條款、增加抵押品／擔保、簽立和解協議、處置抵押品／執行擔保權以及啟動法律程序。

本集團通過恪守其信貸政策，努力在業務營運與風險管理之間取得理想平衡，以控制其貸款組合之質素。本集團亦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有關本集團放貸業務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查。

貸款批授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中有42個未償還貸款賬戶，貸款的平均本金額介乎約38,000港元至14,000,000港元。上述貸款組合的貸款年期介乎12個月至60個月。

根據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組合，未償還貸款總額中約91.7%獲提供抵押品作擔保，其年利率介乎每年8%至14.5%不等。而無抵押貸款則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約8.3%，所收取之年利率介乎每年10%至24%不等。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及確認

基於適用的會計準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一般方法(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式」)，據此，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i)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化；及(ii)所考慮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估計經濟虧損預期而釐定。

根據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兩個計量基準：(a)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b)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應收貸款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應收貸款整個存續期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由信貸風險總額、收款率及違約概率得出。本集團使用以下預期信貸虧損公式來計算其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折現因素 x 違約概率 x 違約虧損 x 違約風險敞口

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乃分類如下：

- (i) 第一階段(良好)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偏低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ii) 第二階段(表現欠佳)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除非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偏低)，但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第三階段(不良)包括有客觀減值證據且於報告日期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第三階段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總額約181,116,000港元。

本集團委聘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永百利」)作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百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引致減值之事件

本集團已委聘北京金誠同達(廣州)律師事務所(「北京金誠」)進行審閱，特別是針對下列事項：

- 就跨境抵押及擔保安排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規則及法規；
- 進行跨境融資交易之前須進行的必要報告及／或備案程序；
- 針對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缺陷引起之問題的整改措施；及
- 中國的強制執执行程序及於中國清算或變現借款人抵押品的價值之成功率、成本及時間的初步估計。

根據北京金誠的法律意見，董事會知悉上述事項的情況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起並無重大變動。於中國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變現借款人抵押品的價值之程序可能受到拖延或最終不成功，而中國的強制執执行程序可能因法律及實際理由而難以實行。此外，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變現抵押品的價值。

永百利已考慮董事會獲得的法律意見，並認為資產的強制執行申請及清算或變現該等資產的價值可能耗費時間或最終不成功。此外，永百利已對抵押品價值作出評估，評估結果表明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處於低迷，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基於此情況，永百利認為本集團面臨損失該等貸款大部分未償還金額的風險。因此，永百利於考慮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還款記錄、逾期及違約情況以及本公司就催收應收貸款及利息所採取法律行動的進展後，應用介乎25.9%至99.5%的重大虧損率。

為確保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充足，經考慮永百利所採用的估值基準、所應用的輸入數據價值及關鍵假設，董事會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減值金額符合有關本集團貸款收回能力的最新法律意見，以及市場環境惡化的現況及預期。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注意到有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之客戶之詳情。

類別	貸款數量	客戶數量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利率	到期期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擔保/抵押類型	本集團對信貸風險的評估
						(於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	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的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有抵押貸款	34	33	獨立第三方	年利率介乎8%至14.5%	0至16個月	346.5	131.5	39.1	170.6	主要以位於中國的房地產為抵押品作抵押	屬可管控
無抵押貸款	8	8	獨立第三方	年利率介乎10%至24%	0至18個月	31.4	11.5	(1.0)	10.5	個人擔保	屬可管控
總計	<u>42</u>	<u>41</u>				<u>377.9</u>	<u>143.0</u>	<u>38.1</u>	<u>181.1</u>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整體管理監督由執行董事李雅貞女士負責。彼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展開、監督及監控日常放貸活動、檢討及執行公司之內部程序以及處理所有未償債務之可收回性事宜。

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到期情況的分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淨額	%	淨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2,833	93	207,220	93
1年至5年	13,899	7	15,404	7
	196,732	100	222,624	100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或「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透過其附屬公司獲發牌(i)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ii)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i)從事放貸業務。

收益

過往多年，本集團旨在為其客戶建立一個全方位服務平台，針對彼等不同的需求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證券」)及東方滙財財務經營其業務，而其收入主要來自(a)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收入；(b)包銷及配售服務；(c)資產管理服務；及(d)放貸服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收益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2,033	3,905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21,241	43,23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 確認之收益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567	1,119
—包銷及配售收入	70,349	714
—服務收入	688	150
總計	94,878	49,125

(i) 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本地經濟未見明顯改善，投資情緒仍然黯淡。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統計數據，聯交所主板及GEM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二零二二年的124,900,000,000港元降低約15.9%至二零二三年的105,000,000,000港元，且恒生指數最終收報17,047點，全年類計下跌2,734點(或13.8%)，反映大市表現與交投仍然疲弱。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6%)下跌至約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1,119,000港元)。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申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95個活躍證券賬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17個活躍證券賬戶)。

(ii) 包銷及配售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約70,349,000港元配售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7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增加約69,635,000港元或9,753%。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開發新業務流程，為境外城投債提供配售服務，離岸城投債是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在離岸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項目為本集團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收益貢獻約68,000,000港元。然而，鑑於市場狀況低迷，本集團堅持其審慎業務策略及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故於本年度並未提供任何包銷服務。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資產管理費約6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150,000港元)。

(iv)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財務經營，該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議決不再批准任何新貸款申請，以縮減其放貸業務。取而代之，其將單獨集中現有貸款的延期及收回。

於本年度，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約為21,2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43,237,000港元)。下跌乃主要由於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評估已從第2階段改為第3階段，根據賬面淨值(即賬面總值減去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及計算本年度放貸服務的利息收入。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乃根據貸款的賬面總額(即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及計算。

員工成本

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10,2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約1,987,000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62	227
董事酬金以及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5,601	7,33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1,987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230	622
	<u>5,893</u>	<u>10,175</u>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總額約為2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11,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為新業務流程提供離岸城投債配售服務的營銷及業務拓展費用約為8,500,000港元；及(ii)於本年度，本集團委任一間債務追收公司收回若干未償還應收利息。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收回應收利息約5,000,000港元，而根據本集團與債務追收公司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支付費用2,000,000港元作為協定報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零)。

出售應收貸款的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轉讓三項應收貸款合共約4,000,000港元(賬面淨值)，本集團已因而收取1,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零)。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零)。有關增加乃由於香港利得稅下附屬公司應課稅增加。

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虧損約125,700,000港元)。

該好轉主要由於透過配售海外城投債券產生的配售服務收益增加，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產生收益約68,000,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736,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不少於6名配售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時來自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以下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 流動負債、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本集團不 時物色的任何投 資機會	4,250	814	(814)	-
	<u>4,250</u>	<u>814</u>	<u>(814)</u>	<u>-</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8,4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7.5倍(二零二三年：10.41倍)。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即債券)除以總權益的比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因此，本年度末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二三年：零)。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3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5,8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本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約為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1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港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儘管外匯風險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而本集團目前亦無對沖措施以應付該等匯兌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察該等匯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作為被告)收到代表董雲女士(作為原告)(「原告A」)行事之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東方滙財證券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A」)。誠如隨附該令狀A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A(曾為東方滙財證券之客戶)就下列各項向東方滙財證券提出索償(「申索A」)：(i)違法手段申謀損害賠償；(ii)利益；(iii)成本；及(iv)該令狀A所述有關東方滙財證券與其他被告進行一連串涉嫌違法行為之進一步及／其他濟助。

經尋求本公司委聘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針對東方滙財證券之申謀及／或欺詐之申索A主張並不充分，幾乎無法支撐克服時效障礙之論據。基於法律顧問之事實及分析，董事會認為申索A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調解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進行，各方未能解決爭議。現時申索A正處於法庭指示，待原告A將案件排期審訊，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滙財證券正在等待原告A有關審訊的進一步信息。本公司將適時就申索A進展的最新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東方滙財證券(作為被告)收到代表田娟女士(作為原告)(「**原告B**」)行事之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東方滙財證券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B**」)。誠如隨附該令狀B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B(曾為東方滙財證券之客戶)就下列各項向東方滙財證券提出索償(「**申索B**」)：(i)償還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款項；(ii)有關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及欺騙的損害賠償；(iii)支付以信託方式為原告B持有的任何資產；(iv)過失損害賠償；及(v)違反與原告B所訂立現金客戶協議的損害賠償。

經尋求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相信，針對東方滙財證券提出的申索B並不充分。基於事實及法律顧問的分析，董事會認為申索B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法庭命令，原告B、東方滙財證券及其他被告將嘗試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法庭提供最新狀況。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確定調解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就申索B進展的最新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聯交所上市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所作出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提交申請，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認購基金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Orient Global Master SPC(「**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基金資本的獨立投資組合中的參與股份，總認購金額為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的公告。

暫停一名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權力

董事會於全年就本集團放貸業務(「放貸業務」)之內部控制、持續監控及收回貸款進行全面評估後，上述評估的結果顯示於中國登記貸款抵押品方面存在疏漏及管理層收回貸款的舉措進展有限。因此，本集團持續就應收貸款錄得減值虧損。

經周詳考慮上述情況，同時為了解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對李雅貞女士(「李女士」，彼為負責監督放貸業務之執行董事)之責任可能存在的任何疑慮，董事會已決定暫停李女士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暫停」)。

董事會認為，暫停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當前營運維持正常穩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李女士之任何進一步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貸款延期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就東方滙財財務(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十一(31)名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就延長各自貸款的到期日所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實際上，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並非有意不將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原因為當時的董事會於關鍵時刻確信貸款延期交易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明的須予公佈交易。

貸款延期協議共有34份，其中二十三(23)項貸款根據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貸款組合A」)。因此，貸款組合A項下的每項貸款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其中十一(11)項貸款根據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貸款組合B」）。因此，貸款組合B項下的每項貸款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延長貸款組合B中貸款的相關決議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購買、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1.6條及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不可避免之聘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此安排仍可令本公司迅速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陳敏儀女士（「陳女士」）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事務安排，因此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陳女士辭任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陳女士，因此於本公告日期：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 (iii)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減至低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盡力委任任何合適的人選，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的最低人數規定。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從事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年報寄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健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鄭靜富先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應附註內之數據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及曹偉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鄭靜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